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四號

司
法
公
報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目錄

命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規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公牘

指令

附錄

上海地方法院成立訓詞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家駒蔡樞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彭鑑泉趙崇甫鄭仁惠葉景秋姚國璋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司法行政部科員邢源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邢源堂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茲派參事趙振唐兼律師甄拔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參事趙振唐兼法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派科員管鏡兼充本部圖書館主任此令

派科員彭望震兼充本部圖書館助理員此令

司 法 公 報 命 令

二 第四號

派科員余 鼎兼充本部圖書館助理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禄 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派華 振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派汪 山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彭劍峯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章孟威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宗維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顧清如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雁秋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禄 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派科員邢源堂兼在監獄官甄用委員會辦事此令

派科員蔡嘉樹兼在監獄官甄用委員會辦事此令

派邵允文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沈 陸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陳 浩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肯堂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禄 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派錢承鈞代理本部參事兼總務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派陳恭壽兼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派華振爲本部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薛仲和爲本部技士此令

派李禧年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景福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陳珍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朱輔成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鍾福慶爲本部編纂此令

派黃偉治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劉恆桐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辦事員劉恆桐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嚴郁驛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辦事員嚴郁驛暫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孫昌浩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錢豫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崔傳福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振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培之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錢一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培之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茲派代理參事錢承鈞兼律師甄拔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錢承鈞兼司法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錢承鈞兼監獄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派蔡樞爲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科長蔡樞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派邢源堂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王雲章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鍾福慶籌備司法人員養成所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茲派次長朱履龢兼任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葉聖超爲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劉家怡爲本部編纂此令

派葉景秋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派鄭仁惠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派趙崇甫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派彭鑑泉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派安仁山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夏緯森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潘桂芬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福 泰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福 泰

派龔耀孫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倪俊邦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賈伯儒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嚴在均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陳量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高順德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周詩揚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周禮憲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王希我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任東彥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黃呈祥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楊文業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李邁羣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張觀來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辦事員姚之琪派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辦事員任東彥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王希我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禴泰

辦事員黃呈祥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楊文業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張觀來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科長葉聖超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編纂劉家怡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姚國璋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姚國璋派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科員彭劍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辦事員黃偉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沈俊彥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禡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派馬 燉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張慧忱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禡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派徐 玖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徐 玖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沈 奎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辦事員徐彭年調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司 法 公 報 命 令

八

第 四 號

辦事員李邁羣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辦事員張慧忱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馬燦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禄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金 輅充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金 輅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調派李禧年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禄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高維渠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胡松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禄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法規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四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司法機關應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管發售印紙事宜

第二條 徵收各費應貼用印紙者其印紙應由各該徵收之司法機關出售

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司法機關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人員保管該主任視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徵收各費應貼用印紙者如當事人繳有預納金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執達員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

第六條 印紙應黏貼於定式用紙或書狀上隨時附卷

第七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或貼不足額者除准許訴訟救助案件外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八條 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退還之印紙價額由承辦案件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向發售處領取
發售處將前項退款發訖後應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領款人收執

第九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九十六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之印紙九枚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之印紙各一枚售貼）

第十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印紙未經該發售處抹銷逕行呈遞者收件處立應查明除係發售處疏漏得補行抹銷外應將其事由呈明該管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與各該司法機關之辦公時間同
發售處應將所收款項連同發售司法印紙日記簿逐日送交會計主任人員核收蓋章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人員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發售司法印紙日記簿記明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及印紙種類枚數每日結算一次

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及印紙種類枚數每月結算一次

第十四條 發售處應將各項費用徵收額數及購貼印紙辦法分別列表張貼以供衆覽

第十五條

發售處應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檢同

第十六條

徵收報告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發售處或收發處人員如有左列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四 違反本細則第十條規定者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簿冊書表式樣

黏貼司法印紙用紙

某某司法機關黏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應 繳 ○○ 費(或)

金)

元 角 分

(購貼人姓名及其住址)

(黏貼印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 此項用紙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紙中邊線長六寸八分寬四寸六分以市尺爲準
- 一 用紙應填各節由司法機關派定核算之人代爲註明以免錯亂
- 一 如係補貼或司法機關代爲購貼者應註明補貼或代行購貼字樣
- 一 如係繳納審判費應於繳字樣下註明第幾審字樣

司 法 公 報 法 規

十二

第 四 款

收 款 證 用 紙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根 存
款目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單 告
款目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單 告
款目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單 告
款目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單 告
款目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單 告
款目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稱名關機法司
證 款 收
款目 號數 第 號
計收國幣 年 月 角 分
中華民國 由或案由

人款納
姓名
住址

說明

一、此項收款證長八寸寬一尺三寸分爲四聯每聯邊線長六寸五分寬二寸五分以市尺爲準。

二、此項收款證由各省高等法院製造裝訂成冊每冊百頁並於冊面記明起訖號數頒發之時應於冊面暨每頁騎縫處加蓋院印再由領用之各司法機關於冊面註明起用年月日並於各聯齒行上加蓋該機關官印。

三、此項收款證第四聯交納款人收執第三聯報部第二聯報高等法院第一聯存根。

四、款目欄內應依其納款種類記載之（例如審判費執行費之類）。

五、此項收款證編號概用大寫數字。

六、此項收款證編號每年度更換一次。

七、各司法機關每年度領用冊數如在一冊以上者應於冊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並順序銜接編號如至年度終了之日尙未用完應將餘存各號撤下繳由該管高等法院註銷並在該冊冊面註明用至某號止由主管人員蓋章。

證明書用紙一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一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
價額係

元應徵第

審審判費國幣

元

角

分

除填具證明書交納款人(姓

名)購貼印紙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人簽名

(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一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
價額係

元應徵第

審審判費國幣

元

角

分

號

合填發證明書交納款人(姓

名)自向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呈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人簽名

(蓋章)

記載與存根同

證明書用紙二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

號
審審判

費

元

角除填具證明書交納款人

姓名(購貼印紙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

日主管員簽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審審判

費

元

角合填發證明書交納款人

號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

審審判

(姓名)自向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呈遞

中華民國年月

日主管員簽名(蓋章)

載記樣同根存與欄此

證 明 書 用 紙 三

此 欄 記 載 同 前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存 根 第

今 有 (姓 名) 聲 請 明 一 案 應 徵 審 判 費 國 幣

元

角

號 分 號

除 填 具 證 明 書 交 納 款 人 (姓 名) 購 貼 印 紙 外 合 註 明 存 根 備 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某 字 第 號

核 算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額 數 證 明 書 第

今 有 (姓 名) 聲 請 明 一 案 應 徵 審 判 費 國 幣

元

角

號 分 號

合 填 發 證 明 書 交 納 款 人 (姓 名) 自 向 發 售 處 如 數 購 貼 印 紙 俟 抹 銷 誓 呈 遞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前

證明書用紙四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或價額)係

元應徵執

行費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納款人(姓名)

名

購貼印紙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此欄記載同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簽名 (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或價額)係

元應徵執

行費

元

角

分合填發證明書交納款人(姓名)

名

自向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呈遞

同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簽名 (蓋章)

證明書用紙五

十八年四月五號

此欄記載同前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送達

一案計送

件交(姓)

名)收受應徵送

達費國幣

元 角

分除填發證明書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員簽名 (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送達

一案計送

件交(姓) 名)收受應徵送

達費國幣

元 角

分合填發證明書交(姓)

名)自

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或將現款交與執達員代為購貼俟抹銷訖呈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員 (蓋章)

證明書用紙六

此欄記載同前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姓)名(抄錄或繙譯)

一案文件計

字應徵

(抄錄)費國幣

元 角

分除填發證明書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簽名 (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姓)名(抄錄)

一案文件計

字應徵 (抄錄)費

國幣 元 角 分合填發證明書該請求人自向發售處如數
購貼印紙俟抹銷訖呈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簽名 (蓋章)

證明書用紙七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一案經處(姓名) (刑名) (刑期或罰金數額) 除

過息金

緩金 數額) 除

(折成充賞
折算羈押或監禁合) 國幣 元 角

分外計應購貼印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員簽名 (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經處(填姓名刑名及刑期或罰金
過息金 銀額數) 除(提成充賞
或監禁合) 國幣 元 角

分外計應購貼印紙 元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員簽名 (蓋章)

證明書用紙八

記載同前式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姓名)聲請(登記登錄公證)

事件應徵

費國幣

號元

角，分除填發證明書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

日主官員簽名(蓋章)

某字第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填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或公證)

事件應徵

號費國幣

元角分合填發證明書交(填姓名)自向發售處如數購

貼印紙俟抹銷訖呈遞

中華民國年月

日主管員簽名(蓋章)

同前

說明

此項證明書長八寸寬六寸五分分爲兩聯每聯邊線長六寸五分寬二寸五分俱以市尺爲準
第一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製齒行以便分割

此項證明書共八種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用第一式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用第二式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之各種聲請聲明用第三式執行用第四式送達用第五式鈔錄繙譯用第六式罰金罰錢或易科罰金及過息金用第七式聲請登記登錄公證用第八式

此項證明書有兩種以上通用者應分別各該事項之實際情形注意填載或將無用之字抹去齒行上號數及聯內款項數字應用大寫

此項證明書應裝訂成冊每冊百頁冊面及每頁騎縫並齒行上均應蓋印

各種證明書應於冊面註明置用年月日及第幾冊字樣冊內號數應順序編立次冊首頁號數應與前冊末頁號數銜接如至年度終了之日尚未用完應將餘存頁數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本冊用至某數爲止字樣

審判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日	審判費種類	證明書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及 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及其住址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執行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日	執行標的	證明書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及 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送達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登記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日	登記事項	證明書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及 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備考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登記聲請書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日	收文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登記_{送達}_{抄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公證_{送達}_{抄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式樣同）

收款月日	費別	證明書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及 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備考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登記閱覽費印紙收款日記簿（公證閱覽費印紙收款日記簿式樣同）

收款月日	閱覽次數	貼用印紙額數 及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登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公證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日	公證事項	證明書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及 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及其住址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罰金印紙收款日記簿（罰鍰及過息金之印紙收款日記簿式樣同）

收款月日	原罰額數	證明書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及 其種類區別	購貼印紙人姓名	備 考
月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月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書狀掛號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說 明

- 一 此項日記簿每頁縱長八寸八分橫寬五寸八分頁中邊線縱長七寸橫寬四寸九分均以市尺爲準
- 一 此項目記簿按其種類分訂成冊每冊百頁簿面應記明頁數及置用年月日並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蓋印
- 一 各種日記簿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者應於簿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未冊用至年度終了之日如尚未用完應於最終收款一行之後註明以下係空白字樣由經手人員簽名蓋章
- 一 簿內款項數字應用大寫如有錯誤應將錯字圈去即於其旁另寫清晰不得挖補或塗改若不便另寫者應將原填之行註銷移向次行記載其圈去另寫及註銷處均應由經手人員蓋章
- 一 遇有退還印紙價額時除詳載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外並應於收款日記簿該原收款項下備攷欄註明退還數目及年月日當日與會計科結算清楚
- 一 貼用印紙額數及其種類區別一欄右方記明印紙數額左方記明所貼用印紙之種類依司法印紙規則所定之顏色區別如記青紅紫等
- 一 審判費日記簿第二欄應分別審級暨聲請聲明等項填載之
- 一 罰金日記簿遇有提成充賞及羈押監禁折抵等情致所貼印紙額數少於原處額數時應於備攷欄聲明之
- 一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即時登入日記簿以免遺誤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用紙

此欄記載	年	月	日字第	號
查民國	年	月	日字第	號
件已徵之	費	元	角	分
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徵定額計國幣				
應行退還原納款人(填姓名)除填具證書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日(填司法機關名稱及官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字第 號

同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查民國	年 月 日字第
件已徵之	費 元 角 分
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徵定額計國幣	
合行退還原納款人(填姓名)仰即持同原收款證向發售處驗訖具領	
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司法機關名稱及官銜) 簽名(蓋章)	

說明

此項證書分為兩聯縱橫尺寸與證明書同

此項證書分寫兩聯縱橫尺寸與證明書同
退還爲審判費者則於已徵之字樣下填審判二字餘類推
就故案由或事由查照原證明書存根真成

這這為害半壁有貢於西術之生相一塊者
就故案由戒事由釐照原證用書字眼真或

此項證書分寫兩聯縱橫尺寸與證明書同
退還爲審判費者則於已徵之字樣下填審判二字餘
號數案由或事由查照原證明書存根填載
原收款證如有遺失應由原納款人取具安保後照發
其餘參照證明書之說明

其餘參照證明書之說明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

說明

一 此項登記簿入小尺寸與日記簿同餘參照日記簿之說明

司法公報

法規

三十二

第四號

司法印紙四柱表用紙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份

(填造報司法機關)

四
柱
數
舊
管
新
收
合
計
售
出
實
存
備

枚

司
法
印
紙
及
票
券赭
黃
色
藍
色
花
青
紫
色
綠
色
赭
黃
色
紅
色
合
計
附
記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幣	枚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印年蓋

(填造報機關長官官銜姓名)
 承辦人員姓名
 (蓋章)

月

日

中華民國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用紙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年

月份

(填造報司法機關)

款項 數量及 等級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年	月份	(填造報司法機關)
	審判費	執行費			
緋黃	枚數	枚數			
藍色	枚數	枚數			
花青	枚數	枚數			
綠色	枚數	枚數			
赭色	枚數	枚數			
黃色	枚數	枚數			
紅色	枚數	枚數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印年蓋

月

日

(填造報機關長官官銜姓名)
(蓋章)
(承辦人姓名)

說明

一 表頁全部直長一尺橫寬一尺五寸表內黑線直長九寸橫寬六寸五分均以市尺爲準（兩表共
一頁）

此表限於翌月五日以前造報

各高等法院應督促所屬各機關依限造報並切實考核如有錯誤應隨時指令更正

四柱表售出欄各色印紙之枚數幣數應與細目表計字欄所列各色印紙之枚數幣數對照相符
表內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由單位數字起每三位加一點以便核閱

四柱表舊管欄應分別登記上月之實存數新收欄則記本月呈領之數售出欄應就本月內各種
收款日記簿所列售出各色印紙分別記載實存欄則填註本月份未售出各色印紙之數目
細目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紙額數分別種類彙總填註於款目各欄之各色
印紙格內

一 細目表登記費一欄應將登記聲請書費及登記送達鈔錄閱覽等費彙總列入公證費一欄之記
載同

一 細目表款目各欄如造報機關有不適用者應以黑線填充其無數目可填者則以紅線填充
各省高等法院轉發所屬各機關之各色印紙枚數及幣數應於四柱表備考欄內註明以便稽核

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用紙

年
月份

○○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附記

合計

印年畫

月

四

某某高等法院院長某某
承辦人員姓名
〔蓋章〕

(二)
卷之三

說明

此表長寬尺寸與四柱表同
此表應隨同四柱表造報

一 表頁所列行數如不敷用得加增頁數其蓋印及簽名蓋章應於末頁行之

司法公報

法規

三十五

第四號

司法公報 法規

三十六

第四號

公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號附原代電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代電一件呈擬籌劃蘇省設立地院及地分院辦法并擬請令派蘇州地
方監獄典獄長由

塞代電悉所請派署蘇州地方法院院長朱輔成蘇州地方監獄典獄長陳珍等職已由部分別令派矣
至該院所擬設立地院及地分院分配辦法尚屬可行但現在各地院經費僅江蘇蘇州上海三處業經
財政部核定其餘如鎮江無錫常熟江都各地院雖已列入二十八年一二三月概算尚未經財政部核
覆到部設立分院一層自難遽定一俟復到另令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胡次長朱鈞鑒竊_{福民}籌劃蘇省司法首以確定組織暨注重人選爲具
體方鍼查法院編製法有地院得設分院或數縣合設一院之規定

鈞部現定蘇省地方法院計吳縣上海鎮江常熟無錫江寧江都七處現在江蘇各縣業已成立
地院者有蘇州鎮江揚州上海江寧五處設立地院分庭者有常熟吳江崑山武進無錫嘉定太
倉松江八處茲擬略事調整以吳江崑山分庭改組兩分院屬蘇州地方法院管轄常熟改組地
方法院以嘉定太倉兩分庭改爲兩分院屬之無錫改組地方法院以武進分庭改爲分院屬之
松江分庭改爲分院隸屬於上海地方法院餘如鎮江揚州江寧三院俟察酌附近各縣狀況再
設分院至地方監獄之業已成立者僅蘇州一處餘皆由看守所暫兼現正積極計劃以期推廣

新監仰副

鈞座改進司法之至意上述設立地院及地分院情形係因時制宜適合各該縣現狀辦法如奉允准卽當編製預算另文呈報此關於確定組織者一也至人選問題蘇州地方法院院長朱輔成任事以來不避艱險饒有成績擬請派署蘇州地方法院院長蘇州地方監獄典獄長陳珍熟諸獄政辦事勤奮擬請派署蘇州地方監獄典獄長其他地院及分庭監所人員俟來省接見時察酌人才再行呈請委派此關注重人選者又一也所擬是否有當仰祈

指令祇遵再首席檢察官劉祖望現在江蘇省府結束經辦事務尙未就職合併登明江蘇高等

法院院長陳福民叩寒印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號附原呈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擬定接收蘇省各司法機關日期及保持現有狀況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事查蘇省自上年事變以後本省司法機關除蘇州地院於成立維持會時卽行恢復其餘法院監所全告停頓本年五月間江蘇省政府成立始次第開辦鎮江揚州地方法院二處無錫武進常熟崑山吳江太倉松江嘉定地方分庭八處蘇州地方監獄看守所各一處現在福民奉令開辦江蘇高院自應將省辦司法機關一律接收以資調整除函請江蘇省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將司法部份移交外惟查前項業已成立之法院監所核與鈞部頒發之第一期預算案分期推進辦法顯有出入爲保持現有法院計此福民所以於庚代

電內有變通預算之議仰邀

核准刻正著手編製總期事不偏廢款不超越以副
鈞長促進司法之至意在新預算未奉照准以前關於各該法院監所之人員俸給經費等項擬
暫照江蘇省府現行章則辦理其經費仍由省府墊撥俟新預算奉准後再將法院按照預算支
配人員此點正與江蘇省府接洽中一俟如期接收後另文呈報所有擬定接收蘇省現有司法
機關日期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胡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號附原呈及抄件

令署江寧地方法院院長鍾洪聲

呈一件爲擬具律師閱卷規則請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所擬律師閱卷規則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惟查該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後段應更正爲不得帶當事人入室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院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籌備就緒正式成立開始受理民刑事
訴訟案事件惟本區域內原有律師公會事變後會員星散公會無存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業
經出示佈告務使在城各律師從速設法召集恢復公會在案現雖聲請登錄者尙無其人而閱
卷規則似應於事前準備理合擬就一份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如認為無修改之處並乞

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胡

附呈律師閱卷規則一份

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鍾洪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律師閱卷規則

第一條 律師向本院聲請閱卷除律師章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律師聲請閱卷以本院職權指定或經當事人選任之未結案件為限但當事人已聲明上訴原卷尚未移送經合法委任者亦得聲請閱卷

第三條 律師聲請閱卷應具聲請書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日時事前通知到院閱覽

第四條 律師於指定日時到院閱卷應出不通知書由監視職員將卷宗交該律師查閱

第五條 在指定日時因案件複雜不及閱竣者得由審判長或主任推事定期通知續閱

第六條 律師不得於該案開庭當日聲請閱卷但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律師得用鉛筆摘錄卷內要點但遇文件字數過多者不得自行抄錄如必須全抄應

繳費請求抄錄

第八條 律師閱卷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遵守指定日時在閱卷室查閱當事人不得帶入室內
- 二、查閱卷證不得添註塗改及圈點批評
- 三、不得攜帶毛筆墨盒入室

四，裝成卷宗不得拆散

五，卷內文件證物閱後仍照原狀存放不得隨意亂置

六，不得與監視員評論案件及閑談

第九條

查閱完畢應將原卷交付監視職員查點清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公報

公牘

四十二

第四號

附錄

上海地方法院成立訓詞

今日爲上海地方法院成立之期亦爲上海一隅法紀復續之始回憶事變以還法緒中斷凡十有五月現在大局漸形安定人民得慶更生市廛日盛訟獄來歸上海爲通商巨埠成立法院更爲刻不容緩諸君受任伊始其使命之重倍於曩昔何也現政府所頒政綱以實行三權鼎立完成憲政制度司法爲三權之一法官爲實際負司法責任之一員宜如何潔身奉公勤求民隱以謀司法之獨立又現值兵燹之後從前設施蕩然無存宜如何同心衝慮漸圖振作並謀所以發揚光大之道以膺此非常時期之重任茲當成立之初用揭橥數義幸諸君省覽焉

一、律已須嚴 法官職司平亭地位尊嚴不但須有充分之學識尤須有廉潔之操守植躬能正則輿論自孚人民對於法律之信仰亦將因之益趨堅定惟上海爲紛華之場易爲物慾所乘又爲中外觀瞻之區易啓慢侮之漸偷意志不堅或持身不慎則物議沸騰甚且以身試法以致身名滅裂可不懼哉故法官當以「操守」爲體以「學問」爲用體用兼備庶能執法不阿無忝厥職

二、治安須慎 法院爲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而地方法院又爲最初受理民刑案件之機關案件發生之初搜查證據傳訊人證均易着手苟能精心悉意慎究事理密索因果則底蘊畢露裁判自得其平若不求甚解粗疏從事則失出入關係至鉅不僅此也案懸既久則真情易隱證據亦湮雖有上訴可資救濟而轉輾審理費時曠日人民受累之苦有不忍言者近年上訴案件數量激增終審法院日不暇給究其繖結所在未始非初審法院辦案粗率有以致之況上海華洋訴訟時有發生尤宜審慎將事撫幾國際間之信譽得藉以增進

三，率屬須明 古者爲政首在察吏良以省察不周利弊不明一切應興應革之端更無所措其手足
查法院書記官或爲佐理行政事務或爲輔助訴訟進行其職務綦重而尤以紀錄一項爲解決爭訟及
認定罪刑之基礎其稱職與否關係至鉅又如執達員職司執行送達法警職司搜索拘捕與人民最爲
接近若輩習染既深流弊滋多需索敲詐視爲故常法院之爲世謗病未始非若輩爲之厲階尤宜嚴加
糾察以杜陋習而正視聽

以上各端雖非深文奧義但諸君能恪守斯訓矢忠矢慎則法官之能事已畢本部長整飭綱紀責無旁
貸惟諸君勉旃

司法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半 分
定半年	二角五分	三 分
定全年	五 角	六 分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司法公報廣告刊例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頁 數	價 目	印 刷 者	司 法 行 政 部 總 務 司 第 四 科
一 頁	每期十二元	司 法 行 政 部 總 務 司 第 四 科	
半 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 頁	每期三元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司行法部政規編查會啓事

查各種法令自此次事變以後時異勢殊自非分別加以修改難期適用本會爲編纂法令機關考訂固應審慎蒐討不厭周詳茲擬將現行之民法繼承編親屬編先行着手編纂特爲登報徵求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想海內不乏大雅宏達精研法律專家務希各抒偉論將該兩編原列各條悉心研究如認爲必要修改請卽附列修正條文並將修改理由逐條加具詳細說明繕就清本投寄本會用備採擇尚祈不吝賜教爲幸

本會啓